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研〔2019〕5号

关于印发《关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2017年修订）〉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关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年修订）〉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年修订）》的补充规定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工部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

关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2017年修订）》的补充规定

针对我校“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年修订）”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高科研成果质量，现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有学生参与完成的各类成果（除科研项目外），应按“排名系数表”扣除其相应权重。

二、关于“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省教育厅教改研究项目计分。若仅立项、不划拨经费的项目，按上述50%计分；若有经费到账的项目，按纵向项目标准计经费附加分。

三、关于“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1. 在国际或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若未被国际公认检索系统（CPCI-S、CPCI-SSH、EI）收录的，不予计分。

2. 对《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年版）》“部分学科和专业增列的最优学术刊物与一类核心刊物”的学科界定，按所发表论文的中图分类号执行。对论文未署中图分类号及其它特殊情况的，经我校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3. 个别海外期刊在厦大对应学院有特别规定的，应由作者本人提供相关信息作为参考，经我校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论文科研工作量。

4. 增加 CSSCI 收录 30 种台湾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名录如下：

学科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者
管理学	1	会计评论	李先庚会计文教基金会、政治大学会计学系
	2	管理学报（台北）	管理科学学会
	3	证券市场发展季刊	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
	4	组织与管理	组织与管理学会
哲学	5	中国文哲研究集刊	“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
	6	政治大学哲学学报	政治大学哲学系
	7	哲学与文化	辅仁大学哲学与文化月刊杂志社
中国文学	8	台大中文学报	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
	9	文与哲	中山大学（高雄）中国文学系
	10	清华中文学报	清华大学（新竹）中国文学系
艺术学	11	设计学报	设计学会
	12	台湾大学美术史研究集刊	台湾大学艺术史研究所
历史学	13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4	台大历史学报	台湾大学历史学系
经济学	15	台湾经济预测与政策	“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16	经济论文丛刊	台湾大学经济学系
	17	经济论文	“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学	18	公共行政学报	政治大学公共行政学系
法学	19	月旦法学	元照出版公司
	20	中研院法学期刊	“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
	21	政大法学评论	政治大学法学院
社会学	22	台大社会工作学刊	台湾大学社会工作学系
新闻学与传播学	23	中华传播学刊	中华传播学会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	图书资讯学刊	台湾大学图书信息学系

学科名称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者
教育学	25	教育科学研究期刊	台湾师范大学
	26	教育实践与研究	台北教育大学
	27	特殊教育研究学刊	台湾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系
体育学	28	体育学报	体育学会
心理学	29	教育心理学报	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与辅导学系
人文经济地理	30	地理学报（台北）	台湾大学地理环境资源学系

四、关于“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

被县级（原办法表述为“地级”）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每项计 15 分。

五、关于“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1.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每项计 100 分，不再对发明专利成果进行分阶段计分。

2. 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每人每学年合计不超过 4 项。

六、其它说明

1. 本规定自 2019-2020 学年起实施。如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实施期间，如上级发布新规定，将结合本校实际作相应调整。

3. 本规定由科研工作部负责解释。